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曾文浪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中兴南路 118 号

受委托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
卫生监督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蔡雪峰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响水河龙山九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委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实施卫生监督执法和其它行政执法行为。

一、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大亚湾区行政区域内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一）协助落实备案登记及许可现场审核工作

1. 协助承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及备案登记工作；
2. 参与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现场审核工作；
3. 参与医疗机构备案（变更）登记现场审核工作；
4. 参与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现场审核工作。

（二）监督执法

1. 对经营性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 对消毒产品、集中式供水单位、集中式餐具消毒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 对放射卫生包括对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 对职业病体检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对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行为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及执业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

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医疗废物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 打击非法采供血，查处违法行为；

8. 对开展母婴保健技术（含计划生育技术）、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服务范围及其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9. 对中医药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0. 根据上级部署和社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卫生违法行为；

11. 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12. 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受委托单位按照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其他行政工作

1. 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协助建设卫生监督信息系统；

2. 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员业务、执法培训教育工作；

3. 开展部分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咨询及相关业务培训
工作；

4. 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医疗事故、重大疫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工作；

5. 完成委托单位交办的与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单

位的名义实施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及委托事项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4.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相关规定，遇重大事项应向甲方报告请示。

5.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与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在委托执法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双方按照新的规定调整委托事项或作出相应变更、补充。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分配职权依据

主体名称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组织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受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委托方式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